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訴字第709號

原告 NGUYEN TU TUY (中文名:阮秀翠)

TRAN THI HUONG(中文名:陳氏香)

共同

訴訟代理人 阮金娥 (NGUYEN KIM NGA)

複代理人 陳鴻琪律師

原告 阮金娥 (NGUYEN KIM NGA)

訴訟代理人 陳鴻琪律師

被告 LE QUANG TRUNG(中文名:黎光中)

訴訟代理人 陳雨凡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甲○○○○ (中文名:阮秀翠)新臺幣176萬4075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乙○○○○ (中文名:陳氏香)新臺幣174萬3001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三、被告應給付原告丙○○ (NGUYEN KIM NGA) 新臺幣10萬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四、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5/3，餘由原告甲○○○○

01 (中文名:阮秀翠)、乙○○○○ (中文名:陳氏  
02 香)負擔。

03 五、本判決第一、二項於原告甲○○○○ (中文名:阮  
04 秀翠)、乙○○○○ (中文名:陳氏香)各以新臺  
05 幣10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依序以新臺幣  
06 176萬4075元、新臺幣174萬3001元為原告甲○○○○  
07 (中文名:阮秀翠)、乙○○○○ (中文名:陳  
08 氏香)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09 六、本判決第三項於原告丙○○(NGUYEN KIM NGA)以新臺幣30  
10 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倘被告以新臺幣10萬元為  
11 原告丙○○(NGUYEN KIM NGA)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2 事實及理由

13 一、程序方面：

14 按民事案件涉及外國人或構成案件事實中牽涉外國地者，即  
15 為涉外民事事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定法域之管轄及  
16 法律之適用（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695號判決意旨參  
17 照）。本件原告甲○○○○ (中文譯名:阮秀翠，  
18 下稱阮秀翠)、乙○○○○ (中文譯名:陳氏  
19 香，下稱陳氏香)與被告(中文譯名：黎光中、暱稱「阿  
20 中」或「阿忠」)均為越南籍人，是本件訴訟具有涉外因  
21 素。原告既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18日在其與NGUYEN TU  
22 PHUONG(越南籍、中文譯名：阮秀方、暱稱「阿方」，下稱  
23 阮秀方)等人同住○○市○○區○○街0巷0○○號2樓(下稱  
24 三峽居所)故意不法殺死阮秀方，致原告阮秀翠(即阮秀方  
25 之父)、陳氏香(即阮秀方之母)、丙○○(NGUYEN KIM N  
26 GA)受有損害，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對原告負損  
27 害賠償之責，自屬私法事件，故關於此一涉外民事私法事  
28 件，應依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下稱涉民法)擇定管轄法院  
29 及準據法。經查：

30 (一)關於管轄法院：按一國法院對涉外民事法律事件，有無一般  
31 管轄權即審判權，係依該法院地法之規定為據。原告既向我

01 國法院提起本件訴訟，則關於一般管轄權之有無，即應按法  
02 院地之我國法律定之，惟我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並未就國  
03 際管轄權加以明定，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最高法  
04 院97年度台抗字第185號、96年度台上字第582號裁判意旨可  
05 參）。本件原告請求既非專屬管轄事件，侵權行為地又在新  
06 北市三峽區，依前開說明及參照民事訴訟法第15條1項規  
07 定，我國法院就本件訴訟即有一般管轄權，本院亦有訴訟法  
08 上之管轄權（國內管轄權）。

09 (二)關於準據法：按關於由侵權行為而生之債，依侵權行為地  
10 法，涉民法第25條前段定有明文。查原告既本於侵權行為法  
11 律關係提起本訴，依涉民法第25條前規定，本件之準據法應  
12 適用侵權行為地即中華民國法律。

## 13 二、原告主張：

14 (一)被告與阮秀方均係逃逸外勞，並與武光大(越南籍)、楊青  
15 俊(越南籍)同住三峽居所，四人於112年3月18日19時至20  
16 時許，在三峽居所之客廳飲酒後，被告與阮秀方發生爭執，  
17 詎被告竟基於殺人犯意，自借住處之廚房拿到匕首1把（略  
18 為彎月形，長約43公分，單面刀、刀刃長28公分，最寬處3.  
19 7公分，下稱匕首）朝阮秀方左胸口揮刺一下，造成阮秀方  
20 受有心因性休克、出血性休克、左心室破裂、右心室破裂及  
21 心室中膈缺損之傷勢，嗣被告將匕首丟棄在借住處浴室之洗  
22 衣機後面，即逃離現場，並電請友人江文華到場協助送醫，  
23 經江文華叫車將阮秀方送主恩診所，再轉送行天宮醫療志業  
24 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下稱恩主公醫院）、長庚醫療法  
25 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口長庚醫院）救治，阮秀方因  
26 左胸單一銳器穿刺傷、心臟左右心室破裂經手術修補，造成  
27 大量血胸，仍於112年3月20日上午10時19分許死亡。爰本於  
28 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就阮秀方死亡之結  
29 果，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

30 (二)茲就原告請求金額分述於後：

31 (1)喪葬費：原告丙○○因阮秀方死亡結果，為其支出喪葬費

01 新臺幣（下同）10萬元，爰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請求  
02 賠償。

03 (2)扶養費：原告阮秀翠、陳氏香共有阮秀方、阮秀新、阮  
04 秀進、阮秀海4名子女，原告阮秀翠為00年0月00日生、陳  
05 氏香為00年0月0日生，依101年越南人民均餘命為73.62歲  
06 計，其等於阮秀方死亡時各尚有餘命24.89年、22.51年，  
07 以111年越南人民平均年所得7萬6353元計，依霍夫曼法扣  
08 除中間利息，原告阮秀翠、陳氏香各受有扶養費31萬4075  
09 元、29萬3001元損害。

10 (4)非財產精神損害：原告阮秀翠、陳氏香為夫妻關係，共同  
11 育有阮秀方等共4名子女，均未曾受有教育，夫妻2人名下  
12 共有1棟房屋（價值2000萬元越南盾，折合台幣2萬6000  
13 元）。原告阮秀翠因患有脊椎病無法工作，收入僅有政府  
14 每月補助54萬元越南盾（折合台幣702元），無法維生  
15 活。原告陳氏香則為農民，向政府承租耕地二分，栽種稻  
16 米、蔬菜，但入不敷出，需靠國家、親友救濟。參酌本件  
17 事故發生之經過、阮秀方遭殺害時年僅25歲等情，爰各請  
18 求300萬元慰撫金。

19 (三)併為聲明：

20 (1)被告應給付原告阮秀翠331萬407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21 達翌日（即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2 之利息。

23 (2)被告應給付原告陳氏香329萬3001元，及自112年12月5日  
24 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5 (3)被告應給給付原告丙○○10萬元，及自112年12月5日起至  
26 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7 (4)如受有利判決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28 三、被告抗辯：

29 (一)對於原告主張侵權行為事實；及原告阮秀翠、陳氏香因本件  
30 殺人事故，各受有31萬4075元、29萬3001元扶養費之損害；  
31 原告丙○○則因阮秀方死亡結果，為其支出喪葬費10萬元等

01 情，被告均不爭執。本案發生後被告母親抵押在越南房產籌  
02 措約美金3200元作為賠償費用，此部分同意按原告主張，自  
03 被告應賠償原告阮秀翠、陳氏香損害金中，以各5萬元折  
04 抵。

05 (二)被告於案發前為失聯移工，越南家中有父母、配偶及2名幼  
06 子，由於被告已入監服刑，並無收入，目前也無積蓄，縱服  
07 刑期滿也將遭驅逐出境，未來不可能再臺灣工作，回越南是  
08 否能找到工作也屬未定。又目前父母在越南自住房屋已抵押  
09 借款賠償原告阮秀翠、陳氏香，家中經濟全賴被告配偶在越  
10 南打、務農支應，無能力再協助被告賠償。被告對自己犯下  
11 錯誤懊悔萬分，也深感愧疚與抱歉，但被告實無能力可負擔  
12 高額慰撫金，請法院考量被告狀況後而為判決。

13 (三)併為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4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5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次按不法侵害他人致  
16 死者，對於支出醫療及增加生活上需要之費用或殯葬費之  
17 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被害人對於第三人負有法定扶養  
18 義務者，加害人對於該第三人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  
19 害他人致死者，被害人之父、母、子、女及配偶，雖非財產  
20 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同法第192條第1、2  
21 項、第194條亦定有明文。

22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阮秀方均係逃逸外勞，並與武光大(越南  
23 籍)、楊青俊(越南籍)同住三峽居所，四人於112年3月18  
24 日19時至20時許，在三峽居所之客廳飲酒後，被告與阮秀方  
25 發生爭執，詎被告竟基於殺人犯意，自借住處之廚房拿到匕  
26 首1把(略為彎月形，長約43公分，單面刀、刀刃長28公  
27 分，最寬處3.7公分，下稱匕首)朝阮秀方左胸口揮刺一  
28 下，造成阮秀方受有心因性休克、出血性休克、左心室破  
29 裂、右心室破裂及心室中膈缺損之傷勢，嗣被告將匕首丟棄  
30 在借住處浴室之洗衣機後面，即逃離現場，並電請友人江文  
31 華到場協助送醫，經江文華叫車將阮秀方送主恩診所，再轉

01 送恩主公醫院、林口長庚醫院救治，阮秀方因左胸單一銳器  
02 穿刺傷、心臟左右心室破裂經手術修補，造成大量血胸，仍  
03 於112年3月20日上午10時19分許死亡等情，既為被告所未爭  
04 執。則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就阮  
05 秀方死亡之結果，對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於法自無不合。

06 (二)原告丙○○部分：原告丙○○主張，其因阮秀方死亡結果，  
07 為其支出喪葬費10萬元一節，業據提出與其所相符收據為佐  
08 (收據日期非支出日期，為嗣後補開立日期)，且為被告所  
09 不爭執，可信屬實。則原告丙○○依民法第192條第1項規定  
10 提起本訴，請求被告應賠償其1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於  
11 法自無不合。

12 (三)原告阮秀翠、陳氏香部分：

13 (1)原告阮秀翠、陳氏香主張：其等共有阮秀方、阮秀新、  
14 阮秀進、阮秀海4名子女，其等均有受阮秀方扶養之必  
15 要，故各因阮秀方死亡結果受有扶養費31萬4075元、29萬  
16 3001元損害一節，為被告所不爭執，其等前開請求，依民  
17 法第192條第2項規定，自均有理由。

18 (2)原告阮秀翠、陳氏香主張：其等為阮秀方之父母，因阮秀  
19 方死亡結果，精神上所受痛苦至巨，爰各請求被告賠償非  
20 財產精神損害300萬元等語。被告則以：其目前入獄服刑  
21 中，並無收入，也無其他財產。事故發生後被告父母在越  
22 南自住房屋已抵押借款賠償原告阮秀翠、陳氏香，家中經  
23 濟全賴被告配偶在越南打、務農支應，故家庭成員均無能  
24 力再協助被告賠償。被告對自己犯下錯誤懊悔萬分，也深  
25 感愧疚與抱歉，但被告實無能力可負擔高額慰撫金，請法  
26 院考量被告狀況後予以酌減等語為辯。經本院審酌，原告  
27 阮秀翠、陳氏香為夫妻關係，共同育有阮秀方等共4名子  
28 女，均未曾受有教育，夫妻2人名下共有1棟房屋（價值20  
29 00萬元越南盾，折合台幣2萬6000元）。原告阮秀翠因患  
30 有脊椎病無法工作，收入僅有政府每月補助54萬元越南盾  
31 (折合台幣702元)，無法維生活。原告陳氏香則為農

01 民，向政府承租耕地二分，栽種稻米、蔬菜，但入不敷  
02 出，需靠國家、親友救濟（以上為被告所未爭執）。被告  
03 學歷為高中畢業，案發前從事鐵工工程，北中南部都有  
04 跑，工作不固定，如果有工作日薪約1600元至1800元，已  
05 婚，育有2名未成年幼子。被告家屬在越南前去被害人家  
06 屬家中有談論賠償事宜之經過，也有附上他們簽署的一份  
07 書面，就簽署書面的部分，有先行賠償被害人家屬越南盾  
08 1億元（約美金3200元），被告之母親及太太也有到被害  
09 人越南家中向被害人父母致歉（以上為原告所未爭執）  
10 等。原告阮秀翠、陳氏香及被告之經濟能力、身分、地位  
11 及本件侵權行為發生之原因、侵權行為之樣態，暨原告阮  
12 秀翠、陳氏香精神上所遭受痛苦之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  
13 告阮秀翠、陳氏香各請求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150萬元，  
14 為有理由，應准許之，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過巨，應予  
15 駁回。

16 (3)綜上，原告阮秀翠、陳氏香各得請被告賠償181萬4075元  
17 （31萬4075元+150萬元）、179萬3001元（29萬3001元+15  
18 0萬元），扣除被告家屬代其賠償美金3200元（折合台幣1  
19 0萬元），由其等各扣抵5萬元（以上為兩造所不爭執）  
20 後，原告阮秀翠、陳氏香尚各得請被告賠償176萬4075元  
21 （181萬4075元-5萬元）、174萬3001元（179萬3001元-5  
22 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

23 五、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原阮  
24 秀翠、陳氏香、丙○○各176萬4075元、174萬3001元、10萬  
25 元，及均自112年12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法  
26 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屬  
27 無據，應予駁回。

28 六、就原告勝訴部分，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  
29 不合，應予准許；併依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被告預供  
30 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七、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與本件判決之結果無涉，爰

01 不逐一論列說明。

02 結論：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  
03 第79條、第85條第1項、第390條第2項、第392條，判決如主文。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5 民事第六庭 法官 黃信滿

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10 書記官 吳佳玲